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校第三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落實全方位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學校衛生法」等相關法規，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以及相關單位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並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統整校內相關單位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其內容為：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輔導之對象為本校學生，包括：一般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境外學生、原住民學生以及其他管道入學且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 一、一般學生：無特殊身份，一般入學管道取得「一般生」學生身份者，適用之。
 - 二、特殊教育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身心障礙者。
 - 三、境外學生：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等規定入學者，適用之。
 - 四、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規定原住民族者，適用之。
 - 五、學生輔導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各單位依其權責執行第三條所稱三級輔導工作。

第六條 初級之發展性輔導工作：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僑生先修部、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一、生活輔導：

- (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 (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以負責學生生活常規教育、輔導日常生活適應、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及協助緊急事件處理為重點，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 (三) 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另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資源教室，評估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個學生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並提供班級宣導、生活、交通、宿舍安排、人際、參與社團、獎助學金等相關學校生活服務。
- (四)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 (五)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在校獎懲表現。
- (六) 國際事務處：依據相關法規協助僑生、港澳生在臺居留、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以及外國學生在臺居留、醫療理賠、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證等相關申請；僑生醫療急難救助與兵役相關業務。

二、學習輔導：

- (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 (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密切與學系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
- (三) 國際事務處：依據教育部有關外國學生及僑生各類獎學金要點，協助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各類獎學金及助學金，以利其順利在臺求學。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協助僑生辦理活動補助。
- (四) 僑生先修部：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升學輔導、生活暨健康輔導。
- (五) 特殊教育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

礙學生實施要點」由本校資源教室，評估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並提供選課、教師宣導、考試作業調整、課業補救、相關輔具課程等相關服務。

- (六)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三、生涯輔導：

- (一) 本校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辦理。
- (二)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督導學生完成「輔導資訊系統」及「數位學習檔案系統」之建置，並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
- (三)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辦理學生相關職涯知能與就業輔導服務。
- (四)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專責導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生涯輔導。

四、心理輔導：

- (一) 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 (二)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據「學生輔導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辦理學生初級心理輔導相關事務。
- (三) 國際事務處：依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協助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

- 五、健康輔導：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初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

第七條 次級介入性輔導工作：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由以下單位分別執行之。

- 一、介入性生活輔導工作：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在校獎懲表現；依據「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與「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等規定辦理學生急難救助所需。
- 二、介入性學習輔導工作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以達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之目的。
- 三、介入性心理輔導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辦理，其工作任務包含：
- (一)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二) 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三) 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四) 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四、介入性健康輔導工作為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四章及「學校衛生法」推行次級健康輔導相關事務，其工作任務包含：

- (一) 協助學生辦理因健康因素休學相關事宜，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 (二)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相關健康檢查活動。
- (三) 針對健康檢查檢測異常者之追蹤輔導。
- (四) 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營養諮詢。

五、特殊學生介入性輔導工作為特殊學生在學期間出現學習、生活、人際等適應困難，由特殊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進行補救教學、個案輔導、體能或行為訓練等措施，以協助特殊學生克服適應困難。

第八條

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配合學生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其相關業務由以下單位分別執行之。

一、處遇性心理輔導工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責統籌，視其特定需求得整合校內外資源，並得轉介其他校外相關機構協助，進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其工作任務包含：

- (一) 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二) 進行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 (三) 處理學校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四) 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五) 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六) 針對高關懷與危機學生之處遇，以本校修訂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輔導機制流程」辦理校內學術與行政系統合作機制運作之依據。

二、處遇性健康輔導工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主責統籌，為針對需要醫療協助學生進行個案管理與提供轉介服務。其工作任務包含：

- (一) 協助身體健康異常學生遵照醫囑配合治療及檢查。
- (二) 針對身體健康異常學生進行專業醫療轉介。

二、學生性平案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等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必要時，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供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處遇。

三、特殊學生處遇性輔導工作為特殊學生在學期間出現嚴重學習、生活、人際等適應困難，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由特殊教育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進行個案管理、轉介醫療或復健單位、

重新鑑定安置等措施。

- 第九條 學校相關單位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以確保學生輔導之品質。
- 第十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校內相關單位應就其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填報相關數據至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與辦理相關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
- 第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